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并受让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与浙江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电力”）签署和解协议并以1元价格受让盛丰电力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乐浩”）3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和解协议及受让股权概况

公司与盛丰电力于2014年共同出资受让了江西乐浩100%股权，其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江西乐浩70%股权，盛丰电力持有江西乐浩30%股权。江西乐浩于2015年4月13日-2016年8月11日向公司分八笔共计借款33,600万元，用以实施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借款的年利率为6.15%，借款期限为5年。2015年9月，公司、江西乐浩、盛丰电力三方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盛丰电力对江西乐浩的上述借款承担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5年。

截止目前，盛丰电力对江西乐浩前两笔借款的担保均已到期，涉及金额4,000余万元，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丰电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第一笔借款2,003万的担保案件公司已经胜诉，第二笔2,003万的担保案件已于2020年7月20日开庭审理结束，并收到法院调解书。在第一笔案件起诉的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了盛丰电力持有的江西乐浩30%的股权。

通过法院对盛丰电力的资产情况进行查询，发现盛丰电力对外债务众多，基本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盛丰电力的对江西乐浩的借款担保还有6笔（第8笔借款届满到期是2021年8月12日），即将陆续到期，为了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的

合法权益，公司与盛丰电力拟达成如下协议：

盛丰电力同意以 1 元价格将所持有的江西乐浩 3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解除所应承担的 1 亿元担保的全部担保责任和因担保引起的全部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乐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浙江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1 号 9-D 室-1

法定代表人：施建华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站设备，通用机械，办公设备，机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轻纺原料（除棉麻）；  
服务：电站设备成套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

股东：陈平持股 83.00%，陈静持股 17.00%。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锅股份	8266.5	45%
2	Alied 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92.5	25%
2	盛丰电力	5511	30%
合计		18370	100%

注册资本：183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江西省乐平市涌山矿区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煤矿低热煤、煤矸石、矿井水、电厂灰渣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环保及脱硫技术；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乐浩总资产 10,420.87 万元,净资产-47,203.2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9.19 万元，净利润-2505.2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乐浩总资产 10,129.22 万元，净资产-47,559.8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56.54 万元（未经审计）。

#### 四、调解协议及股权受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及股权受让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